债权申报须知

各位债权人:

2025年2月12日,经债权人浙江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鄂10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湖北越美纺织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2月25日指定湖北越美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组为湖北越美纺织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为明确债权申报的有关事项,帮助债权人顺利申报债权,管理人现就债权申报材料及相关注意事项等说明如下:

一、债权申报期限

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刊登债权申报公告。为保障债权人权益,债权人应当在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规定的申报期限(截至 2025 年 5 月 6 日)内完成债权申报。逾期申报者,将无法参加债权人会议,无权行使债权人表决权利,甚至无权参与破产分配,此外还将依法承担逾期申报所产生的各项费用。

二、债权申报表的填写

请各位债权人在管理人所提供的《债权申报表》中填写申报的债权金额、债权形成原因、是否有财产担保及是否是连带债权等事项。债权人在"需要说明的事项"一栏中可以详细说明:债权人、债务人、保证人、连带权利人、连带义务人等主体的具体情况及债权的发生、变更、担保及保证、转移、履行、抵销、清

偿或部分清偿、诉讼、仲裁、调解、保全、执行的时间和发生数额(包括债权原始数额、余额、各种利息、罚息、违约金、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执行费等构成事项)等全部情况。

请各位债权人如实填写《债权申报表》后附的申报材料目录,并准备相应的证据材料。

企业法人等单位的债权,须在《债权申报表》上由法定代表 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个人债权,须在《债权申报表》由 债权人本人或其代理人签名。

各位债权人如认为该表填写空间不够的,可后附续表。

三、证明债权人主体资格的材料

企业法人等单位债权人须提交的材料: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和社团法人登记证书等原件(核对后归还)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并附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是金融机构的,还需提供有效的《金融许可证》、《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等金融业资格的证明;如发生单位名称变更或法定代表人变更,导致其与申报的债权材料记载不符的,必须提交变更的法律文件和证明文件。

个人债权人须报交的材料:债权人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证件原件(核对后归还)及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进行申报的,还须提交的材料:单位债权人委托代理人申报的,还须根据样本提交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代理人的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证件(核对后

归还)及复印件;个人债权人委托他人申报的,还需提交授权委托 书和代理人的身份证等个人有效证件原件(核对后归还)及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公函及律师执业证复 印件。

四、证明债权发生事实及其数额的材料

- 1. 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借、贷款合同,购、销货合同等)、协议、备忘录等证明存在合同债权关系文件原件(核对后归还)及复印件。
- 2. 各类票据、划账单、汇款单、对账单、检斤单、验收单、 提货单,以及工程类商务中标书、工程预(结)算书等合同履行 凭证的原件(核对后归还)及复印件。
- 3. 债权如有担保的,还须提交抵押合同、质押合同、保证合同等相关合同及相关的登记证件(包括但不限于他项权利证)等担保原始材料原件(核对后归还)和复印件。
- 4. 债权的发生和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移、债务承担、合同转让、债权债务重组、抵销、清偿)等原始材料原件(核对后归还)和复印件。
- 5.债权如涉及诉讼、仲裁、调解、保全、执行,则须提交诉讼、仲裁、调解、保全、执行有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已经判决正在执行或正在进行中的案件的起诉书、仲裁申请书、诉讼保全申请书、保全裁定书、生效判决书、调解书、裁决书、执行申请书、法院执行裁定书、法院执行案件通知书等)原件(核对后归还)

及复印件。

- 6. 债权如涉及对建筑工程的争议,须提交建筑工程审计报告 原件(核对后归还)及复印件。
- 7. 利息计算方法及计算过程的书面说明,管理人特别提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请各位债权人在申报债权时注意利息计算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2 月 12 日。
 - 8. 债权人主张债权的相关证明资料,如催款、催收通知等;
 - 9. 债权公证文书或相关公证文书(如有)。
- 10. 能够证明债权发生、变更、存续、诉讼时效中止、中断、延长及其金额等情况的其他材料原件(核对后归还)及复印件。

债权人与债务人出现会计账面金额不一致时,债权人要提供会计明细账复印件和证明材料原件(核对后归还)及复印件。

- 11. 债权人提交申报债权材料应在每页材料上进行签字或盖章(骑缝章)。
 - 12. 债权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 五、提交材料时的有关注意事项
- 1.债权人提交的申报材料中,《债权申报表》需提交两份原件, 其他材料须带原件核对,提交一份复印件,原件核对后退还。对 于债权人提交的材料复印件,债权人为单位的,在复印件每一页 上加盖单位公章及骑缝章;债权人为自然人的,由债权人本人或 代理人在复印件每一页上签字,每页手写注明"复印件与原件一

致"。由于特殊原因,不能提供原件到现场审核的,由债权人提供原件扫描件,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管理人邮箱,电子邮件地址: 2594454911@qq.com。

- 2. 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当附有中文译本。
- 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债权人委托中华人民 共和国律师或者其他人代理诉讼,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寄交 或者托交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 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 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后,才具有效力。
- 4. 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供的资料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该资料应当经所在国公证机关予以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予以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的证明手续。债权人向人民法院提供的证据是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形成的,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 5.债权人及其委托代理人务必在债权申报材料中注明有效的 联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即时通讯软件联系方式、固定电话、手 机电话、传真、邮寄地址及邮政编码等。管理人将相关文件邮寄 到指定联系地址、发送至即时通讯软件联系人、通过传真、短信 发送至指定号码或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指定邮箱均视为有效送达。
 - 6. 提供材料纸张统一为复印纸 A4 型。
- 7. 债权申报登记完毕后,管理人将及时向债权人发放债权登记回执。

8. 选择邮寄的,请使用中国邮政 EMS 邮寄至 "荆州市沙市区 豉湖路 58 号荆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7 号楼 306 室,收 件人:施律师(联系电话: 15586002288) 杜律师(联系电话: 18627262297),电子邮件地址: 2 5 9 4 4 5 4 9 1 1 @qq. com. 请在邮寄单注明 "湖北越美纺织集团有限公司债权申报"字样, 并保留邮件寄送底单。管理人将在收到申报材料之后适时通知债 权人核对证据原件,债权人未能在管理人确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据 原件的,所申报的债权管理人将不予确认。

特此说明

湖北越美纺织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3月3日